宜照例革去管事於本衛隨住另取應襲之人承襲今後
遇有此等干犯外姻親屬革職考俱免發遣原籍具題
次日奉
聖旨是欽此

軍職犯强盗人命死罪及犯罪脫逃通惡為非者拘禁
奏拏其餘常事暫住管事支俸聽提例
成化十年五月二十一日刑部等衙門尚書等官王 等
題為地方事兵科抄出巡撫四川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夏 奏
內一件權事宜以防奸制變四川邊務至重用兵部時而名
衛所軍戒不畏法律惟縱桀驁領軍守備則逗遛不進
全無忌憚替班回還則縱軍回原籍畧不齊一責與操官
軍變攪邊倉粮餉縱杖盗賊妄捉良善以取財尅減月
粮每剋下人而肥已打死人命占樂軍產一遇事發輒以赴
京伸訴為名迯避出外及至奏
請拏問經年不出因而交通巨惡結搆為非者有之矣善無所勸
惡無所懲豈但壞事害軍馴至此行被效慝有空篤之馬難
駕馭履霜之水漸非細微夫刑以當罪法以正惡罪既自

跳跋已萌縞奸鼓亂之先機若刑法不稍張弛難保自微

至著之後患沉因時制宜隨事防変不可大拘乞

勑法司計議行令四川巡按御史按察司今後遇有軍職如前

違法害軍事發行提事内人間有干碍惧欲逃者許該衛

所呈禀先將犯人拘擊在官一面奏

請問罪庶幾於法庶不失奸宄可防於他変可弭地方兵民實為

便益等因奏奉

聖旨該衙門知道欽此欽遵會同左都御史等官李　等伏

覩

大明律内一款若六部都察院按察司并分司及有司見聞公

事但有干連軍官及承告軍官不法不公等事須要密

切實封奏聞不許擅自拘問欽此查得近該廣東按察

司奏稱廣東都司所轄衛所多係沿海邊境其管軍指

揮千百戶等官守法安分者少貪財害軍者多狀告勘問

所告官司在任等事往往將原告之家挾私陷害妻子

監打或將緊關人犯不行觧問逼証佐偏向勘結及有証

佐招認明白照出軍職參奏動經半年之上總奉明文提

問又行衛所提取却又擅称差占等項不在展轉延捱一二

年不行住俸就提以致原告干連之人或監禁或覊候日

久不得完結因是遷延之久亦有僥倖遇革釋免其罪要將

今後軍職似前奸貪事發尅減軍旗被人告許者行提事

内人犯取問果有干碍就行衛所革去管軍管事住俸差

提聽候參提等因奏該都察院等衙門官會議侍今後遇

有軍職奸貪等項被人奏告行勘之特本官依律迴避如果

恃勢不行迴避挾讐陷害原告捉打妻子打攪結勘許承

行官吏被害之人呈告原問衙門通將本官參提如已衆証

明白照出參提者就行各該衛所令其暫住管事或係掌
印者亦將印交與無碍軍政官掌管俱各支俸聽候明文
已到被提官員不分在任公差俱要截日住支就提不許措
以公差等項破調仍舊支俸延捱如違將容隱官吏一體
治罪等因具題奉
聖旨是欽此欽遵已經通行遵守去後今巡撫四川右副都御史
夏壎奏要將今後軍職違法害軍問有干碍懼罪欵迯者
許該衛所呈禀先將犯人拘繫在官一面奏
請問罪一節雖係一時防奸革弊權宜但軍官犯罪參提未奉明
文不分輕重一槩拘繫於律有違合無通行各處巡撫巡按
并按察司問刑衙門今後遇有軍職犯罪除强盗人命等
項真犯死罪逃脱在外因而交通巨惡搆結為非者許令
該衛所指實呈禀先將犯人拘繫在官聽候奏奪外其余

一應常事仍照都察院等衙門會議奏
准事例令其暫住管事支俸聽提若明文已到截住支俸就提不
許破調仍舊支俸延捱如違將容情官吏一體治罪如此則
事體歸一而人知警懼矣緣係事例具題奉
聖旨是欽此